

内部渠道购买“原始股”?

冒牌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连环套诈骗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杰瑛 记者 屠瑜)在公司上市前拥有它的原始股,等公司上市后变现原始股,即可获得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利润!这样的“投资技巧”你会心动吗?当心,这种打着“高回报、高收益、内部消息、专业运作”的原始股投资项目,极有可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陷阱。金山区检察院近期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依法批准逮捕。

2020年,王阿姨经人介绍认识了在某私募基金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的李某,由于王阿姨平时就有投资股票的习惯,会时不时和李某交流股票行情。

“我有内部渠道可以买到原始股,我们公司的原始股是通过证监会上市的,绝对可靠!原始股到后期能赚不少,咱们关系好,我才愿意走内部渠道帮忙购买,可以考虑一下……”在两人又一次谈到股票市场收益不

稳定时,李某提出可以帮助王阿姨购买公司的原始股。高额回报、内部渠道、专业运作……李某细数着原始股的各项“优点”,而听着李某的介绍,王阿姨也逐渐动了心。

“不需要在证券平台操作,我帮你直接内部认购,上市以后股份会自动到你的证券平台账户上。”在李某的忽悠下,王阿姨最终决定尝试投资其推荐的原始股,并将12万元购入款转交给了李某用以从“内部渠道”购买原始股。

“现在游戏产业做得火热,我们公司最近也有个游戏股,等这家游戏公司上市了,肯定能赚到……”出于对李某的信任,其后,王阿姨又投资了十余万元购买了“游戏股”。

投资购买李某推荐的几只原始股后,王阿姨本以为只要安心等待升值抛售就能大赚一笔,但李某又以打点费、税费等理由找上了

门,为了顺利认购,王阿姨只得按照李某的要求,又转账了几笔钱款。

在李某忽悠下投资认购了不少原始股,但王阿姨迟迟都没有等到公司上市,而每次询问情况,李某都以公司筹备上市需要时间等理由搪塞而过。

随后的三年间,李某用各种理由收取钱款,甚至多次声称不缴纳其所谓的授权费,前期的投入款就都取不出来,从而“威胁”王阿姨转账。反复几次后,王阿姨终于意识到“原始股认购”可能是个骗局,遂于2023年8月报了警。

2023年10月,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此时,王阿姨才知道这个“私募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根本就是冒牌货!原来,李某先前曾就职某股权投资咨询公司,然而入职没多久,公司就因涉嫌非法集资被查,李某便又换了

一份工作。但在结识王阿姨后,李某却依然以“私募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自居,为的就是获取王阿姨的信任从而骗取钱款。

经检察机关审查,李某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涉嫌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

投资理财莫跟风,高额收益别盲从。广大投资者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认准银行、有资质的证券公司等正规渠道,选择合法正规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规划,不要轻信“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等投资口径,以免上当受骗。谨记,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

主动结识,设下陷阱,放出诱饵,逐步加码

朋友圈打造“富婆”人设诈骗10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朋友圈晒着超级跑车和面额一千万的存款单据,向朋友借的近一百万元却迟迟不还,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了这起诈骗案,扮演“朋友圈富婆”人设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10月24日,钱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几年前,有人通过聊天软件添加他为好友。看到对方在朋友圈展示的豪华大餐、豪车及高达一千万的银行卡余额截图,钱先生认为对方是一名家底颇丰的女

子,想着自己还未结婚,又是做生意的,“多个朋友多条路”,便和这自称姓王的女子聊了起来。

后来,王某称自己的店铺因为重新装修急需两万元周转,钱先生想着钱也不多,便把钱转了过去。四天后,王某就如数归还,让钱先生更加相信对方家境优渥。之后,王某陆续以自己银行账户暂时冻结、自己或家人生病急需钱看病等理由向钱先生借要大额钱款,并再三保证银行卡解冻后就会立即归还,事实上却迟迟不还。待到钱先生如

梦初醒,才发现自己已经累计“借”给对方逾100万元了。

虹梅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侦查,并在外省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到案后,刘某对自己诈骗他人钱款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自己通过聊天软件,假扮成“王某”主动结识钱先生,与其聊天,并以借两万元为诱饵,让对方确认自己有还款能力。在确认钱先生已落入自己设下的陷阱后,刘某便开始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所得钱财均用以填补自己公司的亏损及家用。

网约车司机兼职“溜工地”

敲诈工地运输队16.2万元被起诉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喂,我是‘溜工地’的,你运输的钢材有问题,给我点‘茶水费’,不然我和手下的兄弟们举报你。快过节了,转我点钱,大家都好过。”2023年元旦的前一天,在松江做运输生意的赵老板接到这样一通敲诈电话。尽管钢材本身没有任何问题,但为了避免对方到工地闹事惹出麻烦,赵老板还是给对方转了4000元。没想到,他遭遇的是一个“持之以恒”的敲诈团伙。赵老板报警后,警方抓住了两名“兼职”搞敲诈的网约车司机。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对王某、吕某提起公诉。

赵老板称,在第一次给对方支付了4000元“茶水费”后,今年3月,他又收到了类似的短信,并按要求给对方转账了1.3万元。之后,为了避免被不法分子当成“提款机”,赵老板考虑再三,还是选择了报警。

警方查实,前后两次敲诈赵老板的都是同一伙人——网约车司机王某和吕某。两人因缺钱花,有过几次敲诈经验的王某便带着吕某一起“溜工地”——所谓“溜工地”,就是开车逐个工地去兜一圈,寻找合适的敲诈理由和对象,例如威胁运输车老板称“我知道你们运输的东西有问题,不给我钱,我就闹事”“你如果不给,我手下几个小兄弟可不答应”等等。

被他们“溜工地”后找到机会下手的不仅有赵老板,还有一个余老板。余老板告诉警方,运输公司在承接运输项目前都会给工地支付一笔押金,用于保证运输质量,而且运输费

也不是现结的,存在一个账期。一旦运输公司被举报,就算并不属实,也会让工地方有所怀疑,可能会出现暂扣押金、拖延结算运输费等情况,给公司的资金流转带来一定的麻烦,而且,余老板担心流言会影响自己后续承接运输项目,所以,抱着息事宁人的想法,余老板也先后两次给了王某、吕某共计2.2万元。

王某和吕某到案后,该案已移送松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吕某交代,自己尝试几次“溜工地”后,担心违法,就未再参与。王某则交了自己还曾多次单独实施犯罪。经查,王某敲诈勒索他人12.7万元,吕某敲诈勒索他人3.5万元,均已达数额巨大的标准。

付医疗费的手机遗失 民警八分钟迅速寻回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解敏)去医院为老父交看病钱,却不慎将支付手机遗失在公交车上。关键时刻民警及时出手,仅用时8分钟就为失主追回手机,并顺利交纳了治疗费用。近日,失主沈女士专程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赠送锦旗,感谢民警为其追回父亲的救命钱。

11月28日上午10时半左右,正在真南路交通路口附近执勤的民警与辅警接到了市民沈女士紧急求助。原来,沈女士当天乘坐公交车至真南路某医院给正在住院的老父亲续交治疗费用。当她坐车至真南路交通路口下车时,由于疏忽,将手机遗留在公交车上。没了手机无法给父亲交费,这可急死了沈女士。正在她不知所措的时候,看到了前方闪烁的警灯,随即找到了正在路口执勤的民警与辅警,向两人求助寻回手机。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变更勤务模式,发动警车,与辅警一起,载着沈女士沿公交车行车轨迹一路追赶。

一路警灯闪烁,仅用了8分钟,警车就追上了正在曹杨路铜仁路口等待红灯的公交车。民警向公交车司机说明情况,并陪同沈女士上车找到了遗失的手机。接着,民警又一路护送沈女士来到医院,沈女士也及时为父亲交纳了治疗费用。

征收故事

父母留下的私房征收时怎么分?

黄先生父亲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侄子黄某欲占有大部分征收补偿款,协商分配不成,黄某等一纸诉状把黄先生告上法院。

黄先生84岁高龄,其父母在沪有一套老式独栋楼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1970年黄母去世,上世纪80年代初系争房屋落实政策发还至黄父名下,黄父于1982年去世。黄先生还有一个弟弟黄二,弟弟和弟媳已于2010年前后先后因病亡故。黄二有一子黄某,1992年和柳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黄。1994年黄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享受福利分房时黄某一家三口的户籍曾从系争房屋迁出。2008年黄某一家三人户口迁回系争房屋。系争房屋自2010年初开始被黄某对外出租,租金由黄某收取使用。2012年初,听闻系争房屋可能要被征收,黄某夫妇急忙把自己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而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2022年系争房屋才被征收。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25日,黄先生和黄某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720万余元。在家庭内部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时,黄某提出要分得1290万元。黄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应该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而黄先生户口不在册,只愿分给黄先生430万元。黄某先后委托多人找黄先生商谈,欲让黄先生在家庭分配协议书上签字同意,但黄先生始终未同意,也因此该户的征收补偿款始终无法正常发放,最终黄某一家三口把黄先生告上了法院。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原告黄某一家三口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利益,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黄先生和黄某之间平均分配。首先,系争房屋是私有房屋,私有房屋的征收

补偿利益应当遵循产权平移原则,征收补偿款应当归属于产权人。在产权人亡故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本案征收补偿款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在黄某和黄先生之间均等分割,户籍虽然在册的柳女士和小黄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所谓同住人概念是针对公有住房而言,本案涉及的是产权房,并不适用认定房屋同住人的情况。其次,黄某一家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利益。黄某一家本市他处已经有房可居,在自己拥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虽其户口登记在册,但对系争房屋并不拥有居住利益,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的事实并不构成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法定理由。

后黄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为原告黄某一家三人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因他处拥有良好的居住条件,虽户口

迁回系争房屋且在房屋征收前实际居住,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受房屋居住利益,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不构成其多分主张的法定理由,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黄某和黄先生之间均等分割,法院据此判决原告黄某和被告黄先生各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60万余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